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黃阿菊即蔡壁浩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壁浩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6
紙，蔡壁浩嗣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過世，經其全體繼承人
即配偶黃阿菊、長子蔡偉民、次子蔡偉忠達成遺產分割協議
，上開股票全數歸黃阿菊取得，因上開股票遺失找尋不到，
黃阿菊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
並於112年3月9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催
字第30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
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9月11日屆滿（原應於9
日屆滿，因適逢該日為星期六，故順延至11日屆滿）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陳雅婷

03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275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 0		1	120	
002	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 0		1	112	
003	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 0		1	179	
004	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 0		1	141	
005	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 0		1	310	
006	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 0		1	124	